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16	信捷电气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

电话:0510-85134136-8199

邮箱:ir@xinje.com

联系人:邢璐

(三)登记时间

202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计7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及金额:1、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27,696.37万元);2、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10,882.11万元)

● 变更后金额:1、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23,196.37万元);2、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5,382.11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变更后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5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3,196.3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调减金额4500万元调整至“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成品仓库建设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21,30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18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1,858.4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0,882.11	3,475.19
合计		42,882.11	38,578.48	5,333.66

(三)募投项目变更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8,578.48
募集资金净额	38,096.35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5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1.8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8,000.00	27,696.37	1,858.47	1,858.47	否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3,500.00	23,196.37	否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州、台州等	14,882.11	10,882.11	3,475.19	3,475.19	否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州、台州等	21,596.22	15,382.11	否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8,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7,696.37万元,该项目通过建设机器人测试、电机测试等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室,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购置实验设备,围绕AMP技术研发项目、PLC仿真研发项目、3D机器人抓取及拆码垛技术研发项目以及PLC冗余研发项目组建新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团队技术实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时为公司行政、管理、技术等总部部门提供办公场所,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变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5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3,196.3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调减金额4500万元调整至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中的成品仓库建设上。

3、变更的具体原因

主要系研发硬件及配套费用降低。一方面公司研发设计端进行优化,从源头减少成本浪费,剔除功能冗余;公司通过需求分级管理,聚焦核心功能,实现大幅降本。另一方面公司对核心研发硬件进行自主研发,核心部件自研可摆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降低被“卡脖子”的风险,提高自主可控开发能力,同时也大幅降低了研发硬件采购成本。因此研发硬件及配套费用4,744.5万元调减至244.5万元,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智能化成品仓库建设上。

(二)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882.11万元,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0,882.11万元,计划将在杭州、福州、台州、汕头、连云港、宿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等地区建立和升级共计3个展厅、5个成品仓库及21个办公室以增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拓宽公司品牌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变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1,596.2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382.11万元,计划将在杭州、福州、台州、汕头、连云港、宿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无锡等地区建立3个展厅、4个成品仓库及21处办公室以增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成品仓获取方式由租赁变更为租赁/建设;办公室获取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取消展厅、成品仓和部分办公室装修建设。

3、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长三角地区营销业务体量快速上升,对于营销网络在长三角地区建立新的成品仓库从而满足日益新增的销售业务提出了迫切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新增无锡作为成品仓建设地点。新建成品仓库将紧靠现有刘塘路厂区,有利于提高物流效率,优化成品储存及营销网络中转流程布局,辐射长三角地区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无锡智能成品仓建成后将可优化运输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库存能力,进而减少外地成品仓数量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取消广州和西安的成品仓建设,并将相关建设资金用于无锡成品仓建设。

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张,现有成品仓储模式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将获取方式由租赁变更为租赁/自建。目前,公司成品仓采用传统人工与半自动化结合的管理方式,存在仓储空间利用率低、库存周转效率不高、订单响应速度慢、人力成本攀升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为破解现有仓储瓶颈,强化营销网络支撑能力,提升订单交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启动智能化成品仓建设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仓储技术与设备,构建集自动化存储、智能化分拣、数字化管理于一体的智能仓储体系,为公司营销网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计划通过优先租赁装修满足公司成品仓要求的场地进行建设,有效节省装修支出,因此公司取消成品仓装修建设,并将其资金用于智能化成品仓建设部分。

(2)近年来房产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区域规划等因素影响,存在贬值风险。办公室购置后若公司业务网点搬迁或业务区域调整,闲置房产的处置(出售、转租)流程复杂,可能面临折价损失,公司因此将原先计划以购置方式建设的办公室变更为以租赁方式建设,无需承担装修费用、房产贬值、折旧、维修保养、物业费上涨等持有成本。

(3)公司近期完成战略升级,将核心资源聚焦于客户现场业务拓展、数字化服务升级及核心产品研发,线下实体展厅的展示功能需要进行优化。因此公司取消展厅的装修支出,通过需求聚焦与简化设计,明确核心功能(如产品展示、品牌宣传),删减非必要的异形结构、高端装饰等冗余设计,并通过已有模块化展架与预制组件,减少定制化成本,同时缩短搭建时间、便于重复利用与后期改造。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整体投资金额。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部分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可能会延长项目完成时间。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由于部分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同意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事项,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过志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不超过638,15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过志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52,600股
持股比例	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过志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8,1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8,1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过志强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欧22转债”停止转股,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9		2026/2/4	2026/2/5

● “欧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欧22转债”。截至目前,“欧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欧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欧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欧22转债”第四年(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77天(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1月2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利息为100×1.50%×177/365≈0.7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欧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5”,转债简称为“欧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欧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2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欧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欧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欧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008,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姚良松先生、张秀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孙嘉穗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73,500	99.8010	910,930	0.1938	24,2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85,044	99.4630	2,495,186	0.5308	28,400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855,176	99.9673	125,354	0.0266	28,100	0.0061

4、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316,689	99.4272	2,510,408	0.5341	181,533	0.0387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327,489	99.4295	2,577,530	0.5484	103,611	0.0221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321,289	99.4282	2,581,430	0.5492	105,911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71,202	99.9920	12,028	0.0025	25,4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849,966	94.0758	910,930	5.7708	24,200	0.1534
2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261,510	84.0128	2,495,186	15.8072	28,400	0.1800
3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5,631,642	99.0278	125,354	0.7941	28,100	0.1781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15,747,668	99.7628	12,028	0.0761	25,400	0.16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已将议案1、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孙嘉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关于“欧22转债”2026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拟变更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